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24〕2号

签发人：张淑芹

许昌市民政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 年，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积极开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党组成员法

治思维法治意识。市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深入学习。制定印发《2023年中共许昌市民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集体学习安排意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中，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淑芹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带头开展学习，并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起来，带领班子成员重点学习了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等内容。2023年，局党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4次。

（二）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民政系统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为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市民政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创建工作专班，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资料问题清单》，认真梳理，逐项明确责任，完善材料，高质量完成民政部门承担的创建指标。8月，召开了民政系统2023年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会，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淑芹在会上对创建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完成创建任务的各项措施。局党组坚持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制度，全年听取汇报2次，对2022年民政系统存在的服务型执法比武活动总成绩得分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与相关规定有差距等问题进行研究，制定了具体改进措施。

（三）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落地落细。切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结合民政部门实际，制定印发了《2023 年度许昌市民政法治建设工作安排》

《2023 年市民政局普法责任清单》《许昌市民政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许昌市民政系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许昌市民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许昌市民政局建设群众满意度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全市民政系统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对依法行政、优化服务、政务公开、普法教育等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扎实推进民政法治建设进程，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坚持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决策，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议规则和决策程序。局党组在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工作中，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全面提高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例如：2023 年，市民政局制定出台《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慈善总会关于加快推进慈善超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许昌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暂行办法》等事关特殊群体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过程中，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程序，确保了决策合法合规。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1. **提升办事能效。**市民政局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不断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截至目前，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共 68 项，其中，不见面审批事项由原来的 27 项增加到 56 项，占比达到 82%；办理时限由总法定时限 1035 天压缩到 74 天，压缩比例达到 93%；“即办件”由原来的 33 项增加到 66 项，占比达到 97%。

2. **优化服务方式。**市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坚持以便民为宗旨，努力提高服务水平。民政工作人员时刻以文明服务用语和文明接待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不能当场办理的承诺件，特别是有前置审批条件的事项，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办理的审批流程和需要携带的材料，并耐心解答对方的询问，真正做到“进一个门办好、收规定费办成、按承诺日办结”。坚持做到送证上门，切实解决民政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受到了各级领导及服务对象的普遍好评。今年以来，市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先后收到锦旗 11 余面、表扬信 20 余封，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每月开展的督查评比中，民政服务窗口均名列前茅。

3. **落实“好差评”制度。**根据《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市民政局在政务服务工作中，严格落实“好差评”要求，并加大对“好差评”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办事群众

参与评价，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诉求。2023 年，市民政局共收到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103 条，均为非常满意，满意率为 100%。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

1. 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市民政局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发布工作中，切实加强管理，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并做到有件必备。认真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按照《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核校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认真梳理了近年来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共校核规范性文件 23 件，涉及社会救助、地名命名与管理、殡葬改革、社区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及残疾人员保障工作等 7 个方面，不存在重复、遗漏、格式错误等问题。

2. 有效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市民政局与河南尹志合律师事务所杨志华律师签订了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主动请专业法律工作者参与依法行政决策，为日常管理、重大信访案件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各类纠纷处理等。2023 年，河南尹志合律师事务所杨志华律

师参与了对《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慈善总会关于加快推进慈善超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许昌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暂行办法》等政策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3. 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许昌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明确了后评估范围、标准、程序等内容。制定《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方案》，对全年工作做出具体安排。2023 年，市民政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士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许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后评估，并形成后评估报告。

（三）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1. 强化信用宣传。市民政局结合自身职能，深入社会组织开展信用专题讲座，到社区开展实地宣传、发放宣传单，组织干部职工召开诚信培训会议，要求局属单位利用电子屏播放信用宣传标语，多措并举，大力宣传《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等信用建设法律法规，促进了公民对信用知识的了解和掌握，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我们还及时对宣传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总结，上报信息，2023 年市民政局共被“信用许昌”网站采用信息 11 条。

2. 建立信用档案。定期对社会组织在登记时承诺事项的落实

情况进行核实，督促社会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银行账户信息备案和开办资金存入；在社会组织成立6个月内，到住所开展实地全面审查，确保登记材料准确；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年检工作，接受抽查审计和各类专项检查。2023年，市民政局对18个信用良好的市级社会组织给予了免年检的奖励。

3. 推进信用修复。对在年度检查、随机抽查以及评估中发现的社会组织的违规行为，及时通过约谈违规社会组织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建立工作台账等方式，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对于初犯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与此同时，及时提醒、积极帮助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通过管理层换届重组、纠正失信行为等方式，实现信用的激励效应。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积极落实“跨省通办”事项。为适应服务人群结构的变化，合理有效整合服务资源，实现以“数据跑”代替“群众跑”的目标，市民政局积极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经过多方协调，目前，我市已经实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当事人双方提供现行婚姻登记条例规定所需材料，并携带有效的居住证，即可跨省办理结婚登记。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市民政局制定了《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对全市性社会组织、养老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共抽查社会组织13家、养老服务机构9家，抽查对象均合格。

3.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关于印发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市民政局完善了《许昌市民政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工作制度》，对照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工作。2023 年市民政局出台政策措施 11 个，涉及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 2 个，经审查，不存在需要修改调整的政策措施和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

（五）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

1. 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7 月份，根据省民政厅统一安排部署，制定印发了《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计划》。局县级干部按照计划要求带队到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等地民政部门开展了服务性行政执法宣讲活动，向基层民政执法人员详细讲解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等内容，全面提升民政系统执法人员服务型行政执法能力。

2. 召开全市民政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交流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工作交流会精神，推进全市民政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召开了全市民政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交流会。会议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强调要坚持刚柔并济、法情交融和以柔性为主体、刚性为后盾的执法理念，既注重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又注重指导、协调、服务，防范化解法律

风险，增进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会议还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将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每年对日常管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已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进行梳理，归纳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点，划分相应的法律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

3. 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为促进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深入了解，更好地支持配合民政工作，市民政局精心挑选了行政确认收养、社会组织行政审批、撤销和离婚冷静期、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等案件，通过解析法律，阐明法理，更直观、更形象、更生动、更加有效地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引导群众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

（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 严格依法依规执法。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市民政局对执行的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梳理，涉及的法律主要有《民法典》《收养法》《社团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城市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民政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养老服务、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为推动全市民政系统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11月，市民政局召开了全市民政系统案卷考评会，采取各地民政部门互评的方式，每个民政部门分别对其他8个县（市、区）民政部门打分，由市民政局汇总后计算平均数，作为最终得分。通过这种有效形式，促进了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发现行政执法办案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通过总结整改，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质量。

3.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市民政局高度重视人大政协委员对民政工作的建议、提案，及时回应关切。2023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政协建议和提案15件，局党组要求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结合职责分工，认真依法办理，及时对每份建议和提案予以回复。按照要求和规定时限，我们对15件建议和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并予以答复，答复率100%，代表委员均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对人民群众的监督，市民政局同样高度重视，2023年，通过书记市长信箱、局长信箱、来信来电来访、政务热线等方式，共受理群众反映问题55件，全部按照要求予以调查处理并及时回复，切实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复”。

（七）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1. 积极开展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市民政局2023年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会要求，及时制定印发了《许昌市民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动员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综

合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全方位、深层次、多元化宣传示范创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动态、新成效、新经验。活动开展以来，市民政局在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专栏发表创建信息 23 篇。

2. 切实落实民政部门普法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市民政局制定了《2023 年市民政局普法责任清单》《许昌市民政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明确了机关各科室的普法责任。在“儿童节”“七夕节”“中华慈善日”“重阳节”“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日，各级民政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推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走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

3. 推进法治宣传阵地建设。为积极推进“八五普法”，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市民政局制作了以“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主题的展板，将其放置在市民政局机关显著位置，便于干部职工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法律知识。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利用走廊空间建设法治文化阵地，作为扩大法治文化覆盖面的有效载体，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民法典》等法治知识。利用机关阅览室建设法治阅读空间，向干部职工提供《习

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等书籍，供干部职工业余时间学习，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市民政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主要是：比武活动总成绩72.18分（包含一名不及格），得分较低；诚信宣传及培训次数较少。经过认真分析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对诚信宣传在思想上不够重视，组织开展宣传学习活动的力度不够。参加比武活动的同志法律知识水平和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们加大了相关工作的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问题整改。一是强化培训，提高成绩。2023年市民政局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知识培训及模拟考试，经过认真准备和积极努力，在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中获得了92.25分，与去年相比有较大进步。二是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民政职能，通过深入社会组织开展信用专题讲座、到社区开展实地宣传和发放宣传单、召开诚信培训会议、利用局属单位电子屏等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大力宣传信用建设法律法规，并及时报送好的做法和经验，被信用许昌采用信息11条，圆满完成年度宣传任务。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打算

（一）持续做好法治建设工作。坚持发挥党组在推进民政法

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落地落细。强化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严格执行党内法律法规。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执政中的作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并抓好普法责任清单落实，不断提升普法宣传效果。

（二）落实普法宣传责任。按照《全市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组织民政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重大意义，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践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普法内容和工作措施，推动普法工作落到实处。抓住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国际社工日、全市助残日、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

（三）强化措施整改短板问题。针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备案程序落实情况与相关规定有差距的问题，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开展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的学习教育，不断增强民政工作人员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自觉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大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培训力度，增强民政工作

人员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规范性文件定义的理解，提升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法制水平。三是完善运行机制。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其他科室积极配合，对拟印发的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等，提前与法制备案部门和律师顾问对接联系，全面了解掌握法定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中，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对程序不清，资料不全的不予印发。

